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 YEAH
GROUP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2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7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8. 推薦意見.....	10
9.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6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章程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章程細則」	指	載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採納之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YEAH YEAH
GROUP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敬啟者：

-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 (2)重選退任董事；
- (3)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向閣下發出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估計為419,203,13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6,015,671股股份計算)。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估計為209,601,567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096,015,671股股份數目計算)。

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先已將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提交聯交所。

按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唐才智先生（「唐先生」）及陳偉民先生（「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使股東可對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提供資料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

陳先生為唯一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與本集團分享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觀點及經驗，對本公司事務提出公正及客觀的意見，多年來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彼之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陳先生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彼之獨立性。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鑒於此，陳先生仍被視為可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膺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重選連任決議案。就此，一份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護準則(「**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就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核心標準，(ii)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有權選擇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iii)使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及(iv)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細小的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須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就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鑒於擬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含有全部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形式替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標明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改的新章程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確認，新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及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先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標誌也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之更改詳情。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將維持「8082」不變。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至9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096,015,671股股份組成。

倘購回授權(待通過相關提呈決議案)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96,015,67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209,601,56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由依據存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全面行使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比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及相關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唐才智先生	538,489,426	25.69%
徐秉辰先生 (附註2)	382,296,296	18.24%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3,880,000	10.68%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096,015,671股股份。
2. 徐秉辰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158,414,496股及223,880,000股股份。徐秉辰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	28.55%
徐秉辰先生	20.27%
KONG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1.87%

根據2,096,015,671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股東當前持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知會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78	0.050
六月	0.072	0.050
七月	0.076	0.054
八月	0.079	0.051
九月	0.056	0.011
十月	0.049	0.011
十一月	0.027	0.015
十二月	0.032	0.02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44	0.023
二月	0.037	0.025
三月	0.043	0.026
四月	0.029	0.0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3	0.017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唐先生務求每項產品及服務達至最高標準。彼於5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亦組織及投資超過20個亞洲巨星的演唱會，包括張學友、郭富城、黎明、五月天、周杰倫、林子祥。彼亦參與多部獲獎電影的製作，如《低俗喜劇》、《殺破狼II》、《殺破狼·貪狼》、《掃毒2》、《狂獸》、《智齒》、《殺出個黃昏》、《香港仔》、《追龍》、《棕櫚泉》等。

唐先生於澳洲完成信息技術文憑後，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製作專業課程。其後，唐先生完成香港董事學會與劍橋大學合辦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董事行政文憑。唐先生一直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支持社會。

除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538,489,42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彼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獲授的本公司20,9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使其有權認購合共20,900,000股股份。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固定委任期為期兩(2)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每月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應付唐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獲授的1,0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使其有權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是唯一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與本集團分享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觀點及經驗，對本公司事務提出公正及客觀的意見，多年來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彼的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貢獻。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1)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季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左面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右面一欄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佈」	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的方式或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佈的刊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u>
「本公司」	指	<u>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u> 。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相關地區(本公司的股份乃在此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分別持有人」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規程」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和非暫時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形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書面的視象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份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規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乃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彼等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的規定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乃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的規定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
- (j) 特別決議案對於本細則或規程內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非常決議案；
- (l) 對所簽訂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訂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份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以進行該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收購之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進行下列事項：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先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許可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自身的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經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如此選擇）、按相關發行或轉換前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須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配發股份、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職員的簽署下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有關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名。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根據出售前相關股份存在的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倘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一概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股份於按公司法規定予以註銷前，應屬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出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認，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在其他按照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有關方式發出通告後，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在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除召開註冊成立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及在按照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每股一票為基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作出此舉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三十一(3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准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地點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一個以上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僅為達成法定人數)結算所委派的兩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無相關高層人員被委任為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彼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於大會上取得同意)或應於大會上酌情(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以下規定：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失誤，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大會通告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當時可能有效及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有關延期會議舉行前，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期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股份當時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若是現場會議，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倘為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下列人士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一位或多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其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而其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在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之外，再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獲授權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就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獲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委任授權人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何規定，就細則第83(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0(3)條項下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事項，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予以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將於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其被革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授權後，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以該等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4)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滿任期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管本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罷免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開的大會的會議通告中須包含列明此項意向的聲明，並且該通告須於開會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達該位董事，而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大會上聽取關於罷免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的董事職位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的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該等填補空缺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的董事，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等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1) 倘董事以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董事因規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膺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或以上述全部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付通知方式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被作出相關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相關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內容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予一名第三方，就內容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或藉以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及權力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不再存續及在百慕達境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分享溢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發出或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刊登）於網站刊登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該通告須視作已正式送達該董事論。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可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除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以本細則要求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而言及根據細則第128(4)條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3) 倘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委任及延聘一位通常居於百慕達的駐居代表，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4) 本公司須向該駐居代表提供該駐居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5) 該駐居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載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載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載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存放於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為會議記錄而設的簿冊中妥為載錄為載錄以下事項：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動議自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以公司法認可者為準)。

134. 倘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加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以此方式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該款項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不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上之進賬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將該款項用以繳足向：(i)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中間人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該等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而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其他安排之操作而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及妥為符合有關規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倘該等文件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即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該人士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要求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股東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務的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且本公司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採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可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通過下列方式作出或交付刊發時：

(a) 可採用面交方式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或；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送達或送交至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
- (d) 可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刊行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報章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
- (e)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本，或可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頁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根據本細則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錄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機印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無論是現任或前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細則的創設，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EAH YEAH
GROUP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茲通告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楚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根據供股; 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為限)，
- 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另行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第7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落實後，及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載有本通告之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式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鑒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 (b) 在任何情況下，倘第7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新章程細則獲批准並獲採納成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或倘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惟未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則新章程細則中對更改公司名稱（如第7號決議案所定義）的任何提述將於取得相關確認一周內刪除並用現有公司名稱替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